

#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借用辦法

101年6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7年8月20日1070200482號簽奉校長核定(第8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加強所屬公共場地之使用管理,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會議室原則上僅提供舉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本校各單位會議與集會等相關活動使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單位需於使用日期三天前提出申請,經本中心同意後持借用單至出納組繳費,將繳費證明送回本中心,始完成借用手續,否則取消其預借。  
因本大樓有門禁管制,會議室借用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會議室收費標準如下(含場地器材使用及水電費):  
一、校內單位:半天費用600元,全天費用1200元。  
二、校外單位:半天費用1000元,全天費用2000元。
- 第五條 使用場地期間,由申請人負責場地設備、器材保管之責,若有遺失或損壞,應由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。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,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,應立即告知本中心處理;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,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,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:  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者。  
二、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  
三、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中心指示者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主管級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##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會議室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單位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使用人數			
活動內容			
借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 共計 萬 千 百 元整		
備註：			
申請單位主管	通識中心經辦人員	通識中心主任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